

2026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— 北京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

根据《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6 年粮油生产保障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》（农计财发〔2026〕4 号）及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项目实施意见要求，对照农业农村部下达的建设任务和绩效目标，现就做好 2026 年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全面贯彻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中央一号文件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以及市委农村工作会议部署和相关工作要求，深入实施“藏粮于地、藏粮于技”战略，紧扣年度农业农村重点工作任务，坚持“市级统筹监管、区级具体实施、权责清晰匹配、资金规范高效”的原则，按照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的要求，立足农田建设实际，合理确定支持范围，完善建设、验收、管护机制，以“一平、两通、三提升”为基本标准，坚持新建和改造并重、数量和质量并重、建设和管护并重，通过明确任务分工、强化过程监管、严格绩效管控，推动项目落地见效，增强农业防灾抗灾减灾能力，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，确保资金安全合规使用，保障项目任务按期保质完成。

二、建设任务与资金安排

（一）建设任务。农业农村部《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支持的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》（农建发〔2026〕2 号）下达我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面积 13 万亩，按照中央下达任务，结合北京实际，组织各区开展建设。

（二）资金安排。中央建设补助资金由市级财政统一拨付至各区，市级按照亩均投入 3000 元标准配齐资金。资金使用严格遵循《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、楼堂馆所建设、债务偿还等与项目无关的支出。

（三）建设内容

1. 建设要求。建设内容要符合生产实际，将建设重点放在田内，优先开展田块整治、田间灌排体系、田间道路等基础建设，在此基础上，结合日常农业生产加强土壤改良培肥，持续提升耕地地力。要务实设计建设内容和标准，严禁利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搞形象工程。要统筹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与农田沟渠修复整治，针对近年洪涝灾害中暴露的农田基础设施短板，加强与大中型灌区骨干灌排工程衔接配套，科学布局田间灌溉与排水设施，形成灌排畅通的工程体系。

2. 建设标准。严格落实“一平、两通、三提升”的基本标准，2026 年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内容参照《北京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（2021-2030 年）》和《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》（GB/T 30600-2022）执行，包括田块整治、土壤改良、灌溉与排水、田间道路、农田防

护与生态环境保护、农田输配电等，按照“缺什么、补什么”的原则设计并建设，保证高效节水措施到位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项目设计。项目承担单位会同相关乡镇选定地块，实地测绘与勘察后，征求项目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等的意见，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进行初步设计。

（二）设计审批。区农业农村局组织或委托对项目承担单位上报的初步设计进行评审，评审通过后向社会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，完成公示后予以批复。

（三）组织实施。项目严格按照批复的初步设计组织实施、按期完成。项目初步设计一经批复，不得随意调整，确需调整的，按照北京市农田建设项目相关管理办法执行。项目建设推行项目法人制，按照国家有关招投标、政府采购、合同管理、工程监理、资金和项目公示等规定执行，鼓励新型经营主体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参与项目建设。

（四）竣工验收。项目完工后，项目承担单位要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、农民群众等管护主体对项目建设的各类工程设施进行试用，试用期限原则上不少于 3 个月、不超过 6 个月。试用中发现问题的，由项目承担单位组织相关单位进行修复或重建；未发现问题的，由项目承担单位组织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开展四方初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由区农业农村局开展竣工验收，并做好

项目建档立册和上图入库。

（五）后期管护。项目全部完成竣工验收后，在项目区按统一标准设立标识牌，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，按照“谁受益、谁管护，谁使用、谁管护”的原则，签订管护协议，落实管护资金，明确管护主体，保证工程在设计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。市级对建后管护情况开展不定期抽查，确保项目长期发挥效益。

四、组织管理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各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和管理工作，要组织做好项目审批、组织协调、实施管理、技术指导、竣工验收等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统计调度。要按照农业农村部农田建设项目调度工作相关要求，严格落实定期调度制度，每月 5 日前在“全国农田建设综合监测监管平台”填报上月进度。

（三）加强项目储备。各区要加强项目谋划，做好项目储备。自 2026 年起，全市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将结合农业农村部年度任务安排、本市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进展情况、各区项目储备情况和财政预算情况统筹安排。

（四）严格监督管理。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公开农田建设项目相关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项目执行过程中要加强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的监督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。严格落实安全管理相关制度，确保项目施工安全。在项目实

施过程中发现违法违规的，应及时终止项目，追回财政资金，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。